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5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edda0330@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本縣轄內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開罰之案件(本縣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新聞處、觀光處)，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罰鍰：指行政處分罰鍰件數。

(二) 強制執行：至前項處分拒不繳納，於統計標準其間內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

(三) 親職教育：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施以強制性親職教育。

(四) 公布姓名或名稱：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依法公布姓名或名稱於新聞紙或縣府公布欄、公報等。

(五) 沒入物品、限期移除、下架或其他處置：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沒入物品、限期移除、下架或其他處置有關之宣導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資訊。

(六) 歇業：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屆期未改善，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

(七) 勒令停業：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49條第12、14款者，得令其暫停營業。

(八) 停辦：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82條及83條，主管機關命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家數。

(九) 廢止許可：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及83條，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仍拒不停辦，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家數。

(十) 廢止登記：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6條第4項，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屆期仍未改善，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人數。

\*統計單位：人、件、小時、家

\*統計分類：按違反條文與執行情形區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日

\*資料變革：報表表號10730-02-05-2 花蓮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概況。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7月25日、次年1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

#### 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 (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內政部統計處 (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本府社會處根據各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目前尚無